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%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李继烈等六名股东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中福康华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，以 11,25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中福康华合计 90% 的股权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中福康华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，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548293200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2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继烈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5 月 12 日

营业期限：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开发（不含旅游业务）；项目投资；产品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批发工艺品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